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吳宇婕

聯絡電話：(02)8590-6264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hinata@mohw.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119602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協助居家服務個案接種COVID-19疫苗，請貴府配合說明
段辦理，並請轉知轄內居家服務機構，請查照。

說明：

一、鑒於國內COVID-19疫情升溫，且失能或高齡人口罹病後轉
重症之風險較高，為提升居家服務對象之保護力，協助渠
等人員接種COVID-19疫苗，本部爰透過新增一次性臨時服
務項目「BA13a陪同施打COVID-19疫苗」之方式結合長照服
務推動，重點說明如次，並請貴府配合規劃接種疫苗之相
關便捷措施，避免居家服務對象久候：

(一)申報條件：照顧服務人員應於完成提供陪同施打COVID-
19疫苗服務後登打服務紀錄，不須事前變更照顧計畫，
但可同時申報BA13陪同外出服務。

(二)給付金額：每位服務個案僅得申報一次BA13a，每次計價
為新臺幣200元；另可依實際陪同外出時數覈實申報

社會及勞動處 收文:111/02/08



1110034016

無附件



BA13，至多以3組為限。因陪同接種疫苗屬臨時加碼服務性質，故該次之BA13及BA13a不列入照顧及專業服務給付總額，民眾亦不需支付自行負擔額度。

(三)臨時加碼服務提供期間：即日起至3月31日止。

(四)服務方式：居服員須於事前提醒服務對象疫苗施打相關流程和注意事項，並於接種後關懷其身體狀況，若有異狀即與家屬聯繫並提供陪同就醫之臨時服務；此外，為提升個案外出接種疫苗之近便性，得搭配DA01交通接送服務使用。

(五)費用申報及撥付：比照現行長照特約服務單位提供與申報長照服務之作業流程，居家服務特約單位自111年4月7日起於本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或長照自建資訊系統申報111年2月至3月間之陪同施打疫苗服務費用，再由長照2.0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審核後，循貴府長照給付及支付費用方式，撥付服務費用。

二、至照顧計畫中已有BA14陪同就醫服務者，倘服務個案有陪同就醫及施打疫苗之需求，則按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規定申請BA14費用，不另加碼獎助BA13a。此外，考量COVID-19疫苗接種非屬例行性就醫項目，故請貴府督導轄內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及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不得因服務對象僅有接種COVID-19疫苗需求而於照顧計畫新增BA14一項。

三、本項所需經費皆由長照2.0整合型計畫經費內勻用支應。

四、另請貴府積極媒合醫療院所前往社區式及住宿式長照機構提供疫苗施打之外展服務，亦應於巷弄長照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失智據點就參與共餐或據點活動之長者進行宣



導，促請其儘速完成疫苗接種，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併此敘明。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會計處、本部長期照顧司



裝

訂



線

